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
 年 月 日